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示范区安成路(团结路-兴驿街)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示范区安成路(团结路-兴驿街)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示范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驻示范经发[2026]1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道路、雨污水管道、电力、通信、照明、交通）及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基础，以发包人确定的施工范围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零伍分（¥ 4034862.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婷燕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如期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超过合同期限情况, 给予每超过一天进行处罚 1000 元。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林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4FJF74U

地 址: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899 号 169 室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贺红彬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2-686360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

行

账 号: 4105016061570000016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发包人、监理人的变更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许可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临时占地的申请、使用和恢复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必须满足设计及国家、地方、行业等规范要求。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 7 天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2 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全套工程施工图纸（不含设计、施工等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按投标文件承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资格及岗位证书等；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当月 25 日报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开工前 7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四套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真实性承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收到文件后七日内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7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工程结束或本工程使用完毕后 10 天内交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工程结束或本工程使用完毕后 10 天内交还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以内不作调整（含 5%），超出工程量的 ±5% 时，对超出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依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 2.2 条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 2.4.1 条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通用条款 2.4.2 条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 2.5 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前七日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 3.1。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婷燕;

身份证号： 41052119870811552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8194220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1395921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授权，报发包人备案；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中标项目经理应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每缺席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擅自离场 1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累计达到 20 天或擅自离场 5 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应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如投标项目经理（或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有权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3.3.1 条执行，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超出要求时间未予以 更换

的,逾期 3 天以内的,承包人每日支付每人次违约金 2000 元;逾期 3 天以上的,监理人书面通知该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总监)同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代行其职,该人员用具备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且提前 7 天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继续履职的,监理人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价 1%的违约金;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支付本合同价 2%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应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施工现场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每缺席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缺席达到 20 天或连续 5 天缺席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1%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天 1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合同价 1%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6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3)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按建质[2008]91 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上述违约金在结算审计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沥青摊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需向招标人交纳工程合同额3%的履约保证金（包括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合格）后 14天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4.4条执行;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5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自检确定隐蔽条件后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内容、时间、地点, 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验收结果, 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发包人未书面确认的, 不能视为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也不得进行隐蔽或者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 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 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除按通用条款 6.1.4 条执行外,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 以保护公共安全, 并提供方便, 并按要求办妥

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建立门卫制度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____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达到驻马店市政府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并按照市城管局《驻马店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和《驻马店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包干使用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按通用条款7.1.1条执行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7.1.2条执行（开工前7天）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_____。

____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意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增加费用。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施工许可办理后两个工作日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

—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设计人员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 承包人应并承诺采取措施保证施工进度不受农忙季节影响, 保证农忙季节施工人员不减员。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执行 7.6 。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 _____/_____o

7.7.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4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

标准及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上。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9.4 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变更、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有单价的依据投标单价，无单价的或与工程量清单描述不符的按现行定额及文件依实计算、并且报相关工程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再按照承包人投标时下浮比率进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1 种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1 第 1 种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通用条款 10.7.1 第 1 种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允许调整的材料：钢筋、水泥、砂、碎石、砖、石灰、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花岗岩道牙、混凝土、商品砂浆、管材。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本工程招标时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自身报价失误、施工组织不当、管理不善导致的成本增加；②约定幅度内的材料价格波动；③施工工艺损耗、常规气候影响、场内临时设施调整等常规施工风险；④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准确性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分摊计入各分项综合单价中，包含在管理费与利润内，不单独列项

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材料价差调整按照 11.1 约定进行调整（按照承包人投标时下浮比率计入结算价款）；②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费税率政策性调整，据实调整合同价款（按照承包人投标时下浮比率计入结算价款）；③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超出约定范围的，按本合同变更条款调整价款；④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新增工程，按合同约定组价原则调整（按照承包人投标时下浮比率计入结算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 15 日内，或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两个时间以较早到达者为准），发包人将约定的预付款额度支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累计完成工程量价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起，发包人从每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按 40%的比例扣回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 12.3.1 和国家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2。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决算价的 97%，发包人在支付竣工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退还，才能扣留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2.4.2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7 天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2.4.4 (1)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1) 承包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3) 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 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当在验

收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承包人，并指明在何处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3.6.1。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3 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监理报批申请 14 天内和专用合同条款 12.4.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条执行。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16.2.3条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